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1〕19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关于《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
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《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项目总投资为77488.63万元，环保投资为14814.4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9.12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（承县审批投资审字[2021]31号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66001.83m²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道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六沟园区三沟片区临时污水处理工程以及环境卫生管理设施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

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二级标准以及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2697-2018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；废水执行承德城东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与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中表 2 限值标准；临时污水处理工程与生活垃圾处理站噪声分别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与 2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，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2021 年 11 月 16 日